

附件 1

汕尾市 2026 年第二轮“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巩固向好态势，于 2026 年 5 至 12 月接续开展第二轮“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现制定活动实施细则如下：

一、活动名称

汕尾市 2026 年第二轮“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

二、活动时间

活动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补贴品类和标准

（一）汽车购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买新能源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乘用车新车的，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6 万元（含）至 8 万元（不含）的，补贴 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8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4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5000 元/辆。新购车辆价格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所有优惠后最终

销售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车辆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日期为准。每位消费者可补贴一次。

申请补贴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开票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补贴车辆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在公安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车辆注册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用于申领补贴的新购置乘用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本实施细则中的“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活动实施期限内（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位消费者仅可享受一次汽车购新补贴。消费者已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开展的“广东优品购”活动中享受相同产品品类补贴的，不影响其在本活动中的补贴资格。

（二）电子产品购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最终销售价格 6000 元以上（不含）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电子产品进行补贴。最终销售价格为商品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的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每件商品定额补贴 500 元。

消费者购买补贴商品的支付日期应在活动实施期限内，

销售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不得早于活动开始时间、不得晚于2027年1月15日。活动实施期限内（202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可补贴1件。消费者已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开展的“广东优品购”活动中享受相同产品品类补贴的，不影响其在本活动中的补贴资格。

（三）汕尾特色优品购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无人机、扫地机器人、洗地机、衣物护理机（含挂烫机、干衣机、洗烘套装）、电风扇、空气净化器、吸尘器、取暖器、加湿器/除湿机、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含饮水机）、咖啡机、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电饭煲、电热水壶、蒸烤箱、电压力锅、空气炸锅、智能马桶、智能晾衣架、智能门锁、智能开关、家用路由器、智能投影仪、显示器、打印机、个人护理电器（含电吹风、剃须刀、卷/直发器、电动牙刷、冲牙器、美容仪）、智能音响（含音箱）等31类商品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0%。

消费者购买补贴商品的支付日期应在活动实施期限内，销售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不得早于活动开始时间、不得晚于2027年1月15日。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最终销售价格为商品减去生产、流通环节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

本次活动不限制消费者户籍地，不限制车辆登记地，不限制商品收货地。上述 3 个方面补贴品类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品类完全不重叠，若补贴品类被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则将相关品类移出本次活动补贴范围，确保“广东优品购”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品类完全错开。

（四）“食在汕尾”餐饮消费券

“食在汕尾”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按照《2026 年汕尾市“食在汕尾”餐饮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26 年 5 至 8 月“广东优品购”活动资金计划的通知》，我市作为粤东西北地市，本次活动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活动相关财政资金来源为 2026 年 5 至 12 月省级“广东优品购”促消费补助资金，后续下达资金以省财政下达方案为准。省级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活动资金使用完毕后本次活动即行停止。

五、组织实施方式

（一）活动组织。市商务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组织各县（市、区）具体开展活动，组织本地区企业和平台积极参与活动，叠加让利优惠，开展活动宣传等工作，受理并审核消费者补贴申请，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公安、税务等部门进行数据对

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做好财政资金下达，配合商务部门开展清算等资金管理工作。**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公安车管部门配合开展人员和车辆登记信息审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市税务局**指导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开展发票信息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配套促消费活动、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活动机制。

本次活动延续汕尾市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活动组织实施方式及活动平台。活动平台需接入粤焕新平台，针对各补贴品类实现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享受一次本补贴的资格核查，并及时将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数据上传，确保补贴申请及资金信息可闭环、可追溯。